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 |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  一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  二 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  三 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。  四 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  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 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，得通報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。  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，應立即處理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，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。 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 |
|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8條 |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 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。 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。 |
|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 |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一 遺棄。  二 身心虐待。  三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。  四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。  五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。  六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  七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。  八 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及少年，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。  九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  一○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、槍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  一一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  一二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，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  一三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  一四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 |
|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6條 |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  一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  二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  三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  四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  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 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、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。 |
|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1條 | （執行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予通報）  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，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。 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。 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，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或防治家庭暴力有關機構、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。 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時，得請求警察、醫療、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。 |
| 性侵害防治法第8條 | 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人員，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|
|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 |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警察人員及其他執 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，知悉身心障礙者有本法第七十五條 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，以電信傳真 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； 情況緊急時，得先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報，並於二十四小 時內填具通報表，送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。 |
|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 |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一、遺棄。  二、身心虐待。  三、限制其自由。  四、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五、利用身心障礙者  行乞或供人參觀。  六、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。七、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  當之行為。 |
|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 | 醫師、藥師、護理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臨床心理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 保育人員、村里幹事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觀光業從業人員、網際網路服務 供應商、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悉未 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，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 疑者，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。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。 |